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瑋瑭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林先生,40歲,於企業融資業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重返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於中國物業開發商浩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如併購、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林先生加入另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真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其後出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投資決策、內部監控、企業發展、直接投資及財務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林先生開展其個人業務,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張少輝先生、林瑋瑭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